

证券代码：600191

证券简称：华资实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49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起停牌，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、2015 年 3 月 18 日、2015 年 3 月 25 日、2015 年 4 月 1 日、2015 年 4 月 9 日、2015 年 4 月 16 日、2015 年 4 月 21 日、2015 年 4 月 28 日、2015 年 5 月 6 日、2015 年 5 月 13 日、2015 年 5 月 20 日、2015 年 5 月 27 日、2015 年 6 月 3 日、2015 年 6 月 10 日、2015 年 6 月 17 日、2015 年 6 月 25 日、2015 年 7 月 2 日、2015 年 7 月 9 日、2015 年 7 月 16 日刊登了相关公告。具体内容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一家保险公司（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。截止本公告日，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中介机构（包括保荐机构、律师、审计师、评估师等）已全面进场工作，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、可行性研究等工作。

2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标的公司的具体投资方案，公司与标的公司相关方正在紧密协商。

3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。

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公司将全面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，尽快确定非公开

发行方案，并于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（含停牌当日）每 5 个交易日公告一次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进行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22 日